**成 交 确 认 书(样本)**

组织方：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

 受让方于2019年8月9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杭交所）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——产金所网站，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组织的一批电脑主机、硬盘录像机、室内对讲机、解码器等闲置资产公开交易中，通过在线报价，竞得下列标的，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，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成交标的：一批电脑主机、硬盘录像机、室内对讲机、解码器等所有权。

二、交易价款（大写）： 元整，小写： 元。

三、交易服务费：受让方应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%的交易服务费¥ 。

四、款项支付：

受让方应登录产金所网站点击付款，须在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¥ 、交易服务费¥ 及成交价20%履约保证金¥ ，合计金额为¥ 。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，多余部分（若有）依次冲抵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。

五、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成交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的，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，视受让方根本违约，组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《成交确认书》，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《闲置资产买卖合同》、《安全、消防协议书》等文件，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）不予返还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交易标的的交付：

1、标的物目前存放在千岛湖镇青中路17号（玉兰花园售楼处内），由杭州千岛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保管，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成交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，方可与转让方进行标的交接，移交地址为标的现场。

2、标的物移交为现状展示实物移交，移交时不再盘点。在移交时，转让标的清单所列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质量等仅供参考，若实际移交的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件有缺少，以展示的实物现状为准，转让方不承担差异及缺少的责任。

3、标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受让方，受让方应自行做好完全防范工作。

4、在标的移交过程中，受让方须服从转让方管理人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，转让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受让方不予进场移交，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5、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接，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进行，受让方按约付清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，方能和转让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6、实物移交双方应签署实物移交清单，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。受让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实物的，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物灭失、毁损的风险。

7、受让方需在《成交确认书》等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将标的物搬离并清运完毕，且因转让方存放点含有其他标的物品，若出现多个受让方同时对标的物进行搬运，须听从转让方另行安排时间再进行搬运(搬运期限作相应顺延)。转让方若发现受让方盗运中拍标的物以外的物品，转让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,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，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险工作，搬运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。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搬离标的不需要支付保管费用，若逾期搬离须支付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，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逾期超过3天，视为受让人根本违约，转让方有权解除成交合约，成交合约解除后，除受让人已付的交易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，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，视作受让人自动放弃，无偿由转让方处置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。

 七、受让方提取的成交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。由于组织方在交易前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，则受让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、缺陷而向转让方、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。

八、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：

1、产权交易委托合同；

2、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——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(经现场核对一致)；

3、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《交易须知》；

本确认书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县分平台。

(以下内容无正文)

受让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组织方：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